

国有资本运营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程娟

(一) 国有资本运营要有一个合格主体

市场经济客观上要求政企必须分开, 资本运营又必须要有合格的经营主体。不解决“谁来运营”的问题, 资本运营还是空话。国有企业改革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必须造就合格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应具备三个条件: 1、是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和市场主体。2、以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为经营目的, 并承担明确责任。3、在国有资本的代表(政府或有关部门)的有效监督管理之下。

因此, 从我国目前状况来看, 合格的运营主体就是国有资本的运营机构, 如国有投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有大集团公司的母公司等。政府将第一根接力棒交给了这些运营机构(主体), 让其作为国有企业和众多股份制企业国有资产的出资人代表, 行使出资人的全部权力, 也承担出资者的相应责任。政府本身将超脱于具体的运营职能, 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行政管理机构, 行使宏观调控与服务职能。

(二) 构建国有资本运营体系, 明确资本运营责任, 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1、国有资本运营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必须有一套完善的运营体系来具体承担。国有资本运营体系是建

立在完善的国有资本出资人制度和企业法人财产制度基础上的。而国有资本出资人制度和企业法人财产制度正是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 是建立国有资本运营体系的前提条件。国有资本运营体系是由国有资本出资人和国有资本运营机构所组成。出资人的运营机构与企业之间以资本为纽带, 是投资与被投资的关系, 而不是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的关系。从组织形式看, 国有资本运营的框架主要有两部分: 一部分是国有资本运营委员会(或决策机构), 是政府行使出资人职能的执行机构。另一部分是国有资产的运营机构。它是国有资本运作的主体, 它直接和企业接触, 负责具体的经营操作, 包括筹资、投资、行使出资人三项权力。国有资本运营机构的具体形式一般是国有独资公司, 但其所投资的企业一般是多元的。

2、规范国有资本股权管理, 建立相应的资产经营责任体系。国企改革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必须做到“权责明确”, 这是国有资本实施有效运作的基础。按运营体系层次划分, 国有资产的运营责任可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责任层是国有资本管理委员会和国有资本运营机构间的责任。双方签订责任书, 明确考核各项责任指标(如国有净资产增长率, 国有净资产收益率)。第二责任层是国有资本运营机构

对其控股参股企业的责任约束。具体由三个方面组成: 一是国有股权经营管理责任。运营机构从国有股权行使、企业法人财产权行使、财务制度、收益管理、股权转让、人事制度、监管制度、法律责任等方面明确了运营机构与参、控股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二是资产经营考核奖惩责任。运营机构制定企业法定代表人经营责任与考核奖惩办法, 以净资产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资本金利润率作为资产经营的主要考核指标, 对企业经营者既有激励又有约束。三是构建财务监控体系。运营机构可以制定《控股企业财务监控办法》等明确财务监控的原则、方法和责任, 以便及时、有效地进行财务监管, 促进运营机构与控股企业利益保持一体化。

(三) 应妥善处理好几个问题

资本运营主要依靠市场、靠市场机制的资源配置来实现, 由于我国的商品市场发育仍不成熟, 市场机制仍存在着一定的缺陷, 国有资本运营过程中将出现以下矛盾: 1、条块分割所形成的利益矛盾。某些部门或地方政府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 对正常的企业资本运营(如重组、兼并)设置障碍, 这就需要更高一级的政府部门运用行政手段来打破条块分割, 以行政命令的方式来迅速完成资本运营。2、资本运营中的社会保障与债务问题。企业的兼并、破产和重组不可避免地带来职工的下岗与再就业问题。此时, 单纯依靠市场调节, 难于迅速吸纳富余职工。这需要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避免社会的动荡。

对于资本运营中债务的剥离问题, 现行政策是给予停息挂账的优惠。由于这种优惠毕竟有限, 因而企业会倾向于借破产兼并之机甩掉银行债务, 应引起高度重视。

(作者单位: 安徽大学工商管理系)

责任编辑 袁蓉丽